

织密反诈“安全网” 守好群众“钱袋子”

见习记者 贺珍珍 通讯员 徐欢

“这些标识时刻提醒我们谨防诈骗，很醒目，也很温馨！”在汉阴县洞池镇优品优品“反诈主题超市”，居民陈女士指着随处可见的反诈标语说。在这个特殊的超市里，每个功能区都量身定做了反诈宣传“萌语”板，巧妙地将其与商品营销紧密联合，形成诙谐幽默的顺口溜，提醒每一位消费者提高警惕，防止受骗。

洞池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相较于传统的反诈宣传，这种沉浸式的“反诈主题超市”更能吸引人们的眼球，让群众在购物过程中接受反诈和防骗知识教育。目前，该镇共投资4万余元打造了三家“反诈主题超市”，每天人流量达1500人次。自2月底运行以来，受教育群众达3.6万余人次，全镇电信诈骗案件发案数、群众损失数同比下降400%、98%。

近些日子，在平梁镇兴隆佳苑社区，包联社区民警也在忙着上门为群众宣传普及反诈知识。“我们主要借助典型的网络诈骗案件，以案说法，用生动的事例向大家。讲解网络诈骗手法，现实危害和防范策略。”平梁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除了入户走访宣讲，他们平时还到老年人活动中心、社区

广场开展相关培训，引导群众下载反诈APP，让大家远离电信网络诈骗。除了常态化宣传宣讲，该镇还将反诈工作上升到制度层面，在辖区内全面开展“反诈社区(村)”创建工作。“我们一方面依托‘321’基层治理模式，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将创建工作纳入考核。另一方面通过‘铁脚板’三步工作机制开展逐户走访，针对长期不在家的住户，通过电话、微信线上宣传，对于一般住户，口头宣讲的同时制作发放反诈日志。通过‘线上+线下、传统+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形成紧密的防诈网，全方位守护

好群众的财产安全。”汉阴县公安局平梁派出所副所长卢鹏说。

据了解，今年以来，汉阴县以“三个年”活动为抓手，开展多种形式的“反诈”宣传活动，有力提升了人民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能力和意识，全县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数、人民群众财产损失额明显下降。目前，汉阴县公安局打掉涉诈犯罪团伙6个，收缴VOIP设备13套，抓获诈骗犯罪嫌疑人48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6人，行政处罚3人，批评教育29人，抓获逃犯14人。



本报讯(通讯员 晁俊杰)为进一步增强广大青少年法治意识,共同构建和谐平安的校园环境,近日,宁陕法院江口法庭干警走进江口中学开展“法治护航·伴你成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宣讲中,主讲法官向江口中学的同学们讲授了防范校园暴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法、禁毒法律知识等相关内容,结合同学们的身心特点,通过典型案例将相关法律知识生动形象地展现给同学们,提高同学们对法律的认知能力、对是非的判断能力,让同学们认识到法律与自身的成长息息相关,要自觉遵守法律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从源头预防,建设安全、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

宁陕法院护航青少年成长

冻结账户显成效 主动履行案了结

本报讯(通讯员 康丹)“你好,请问是紫阳法院执行局吗?”“是的,请问你是谁?有什么事吗?”“我是高坪镇王某,我微信跟银行卡里的钱怎么都被法院冻结了?”一大早,紫阳法院执行局接到这样一通电话。

2019年紫阳县高坪镇王某因承包矿山资金周转困难,向汉滨区李某借款40万元,后因王某未按时还款,李某遂向紫阳法院起诉要求王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在紫阳法院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自愿向李某偿还借款本金40万元,利息14万元,双方约定此款王某在2022年11月5日前偿还10万元,2022年12月30日前偿还20万元,2023年5月30日前偿还20万元。2022年11月5日,王某准时偿还了10万元。到2022年12月30日还款日时,李某不见王某向其偿还第二笔到期的20万元借款,一直等到今年4月份,还是不见王某有还钱的意思,李某彻底坐不住了,便向紫阳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依法对王某名下财产发起网络查控,冻结王某微信、支付宝账户及银行账户,王某的日常生活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原本习惯的“微信支付”成了摆设,这就是这通电话的由来。

执行干警耐心告知王某账户冻结的原因,王某了解缘由后,连忙解释自己并不是有意赖账不还,只是忘记了还款时间,请求法院先将自己银行账户解冻,马上向李某还钱。“你要先把李某的20万元借款偿还了,法院才能解冻。”“好的,我马上凑钱,争取明天就把钱打入李某账户……”第二天王某果然将20万元欠款打入李某账户,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王某账户进行解冻并不忘反复叮嘱王某记好下一次还款时间。王某表示一定注重,坚决不让案件再次进入执行程序。

旬阳公安“四个强化”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曹家军)为切实优化辖区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旬阳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公安便民利民举措,积极履职尽责,将安全、护企、惠企进行到底,持之以恒为辖区的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强化服务提升企业获得感,当好“服务员”。严格落实“一企一警”和重点项目“警长制”,责任民警定期到企业走访座谈,全力做好服务保障跟进工作,及时掌握企业发展的困难和不确定因素,第一时间协调解决。主动进企业核实登记企业中的外来人口,逐一审查,帮助企业严把用人关口,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围绕企业员工关心的户政业务办理问题,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各类户政办理事项,提供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办结。

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当好“协调员”。坚持矛盾源头防范,深入排查各类涉企、项目矛盾纠纷,在职权范围内主动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问题,积极做好矛盾双方的教育、疏导、帮扶工作,缓解双方对立情绪,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促进营商环境稳定。

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当好“监督员”。深入企业、建设工地、超市商店督促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重点区域、部

位安全排查整治,督导企业落实好人防、物防、技防措施,针对消防、治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提升企业的安全防范意识。选派业务精、能力强的民警,定期送教入企,为职工讲解法律知识、开展安全培训、消防防突演练,进一步筑牢企业安全防线。

强化辖区全民巡逻防控,当好“安全员”。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维护辖区平安的思路,组织警力和单位安保力量、治安志愿者队伍联防联控,在重点节点时段、节假日、赶集日保持对企业周边重点地区的巡逻力度,提升见警率、管事率,最大限度压降涉企发案率。

白河公安辗转千里抓获恶意欠薪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通讯员 程涛 杨敦辉)2022年12月,白河县劳动监察大队接群众投诉称某外地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工资,县劳动监察大队随即展开调查。经查,该公司在白河县承包某工程期间,累计拖欠10名劳动者工资合计20余万元后项目停工,公司负责人李某失去联系。县劳动监察大队多次联系李某接受调查,均无回应,下达相关文书后,该公司仍

拒不履行,后发现该公司负责人李某逃逸,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今年2月,县人社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接到移送的案件线索后,白河县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警力对此案展开侦查,结合开展春季治安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持续加强案件分析研判工作,加大线索摸排力度,并依法将李某列为网上追逃人员。

近日,白河县公安局接到成都警方提供李某在成都某地区有活动轨迹的线索后,立即安排警力连夜奔赴成都开展抓捕工作,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历时20小时,往返1600余公里,于次日凌晨6点成功将恶意欠薪犯罪嫌疑人李某抓捕归案。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民警捕蛇除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 侯维武 张乐)“你好!请问是派出所吗?我们幼儿园有条蛇在操场游荡,师生吓得都不敢出教室,请帮忙来处理一下。”

6月8日早晨,紫阳县高坪派出所接到一起特殊警情,请求民警处置。接警后,该所民警迅速带上相关捕蛇工具赶往该幼儿园,经过民警与园内工作人员一番搜寻,最终在一处楼梯口发现蛇的踪迹。民警立即用工具夹住蛇头,并用另一只带有专用手套的手快速抓住蛇身放进蛇皮袋,成功将其擒获并放归了野外,化解了危机。

安康两级法院同步推进

“三秦锐士·2023促公正提效率惠民生”执行行动



连日来,安康两级法院同步推进“三秦锐士·2023促公正、提效率、惠民生”系列执行行动。活动启动当天,安康两级法院共执结案件60件,执行到位金额256.96万元,查封车辆9辆,查封房产5套,拘留16人,对26人采取失信惩戒措施,腾退房产6套。

此次系列执行行动从5月30日开始到12月底,安康两级法院将紧紧围绕省高院确定的重点类型案件以案结事了执执完为目标,着力攻坚长期未结和疑难执行案件,集中清理刑事裁判涉财执行案件,积极化解涉企执行积案,稳妥推进涉民生案件执行,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及时执行到位,不断提升执行到位率,增强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莫圆鸿 摄

汉滨公安为2名受害人发还被骗资金10余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万宏伟)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坚持破案与追赃并重,始终把挽回群众损失作为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的落脚点,于近日为2名受害群众发还被骗资金10余万元,以案挽损实际成效回应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

2022年8月,群众罗某某被不法分子诱导以刷单返利为由诈骗现金;2023年1月,刘某某因在某网络平台投资理财遭遇电信诈骗。案件发生后,分局刑侦大队反诈专业队立即开展侦查工作,办案民警通过对涉案资金流向抽丝剥茧、层层追踪,先后为罗某某追回被骗资金4万余元,为刘某某追回被骗资金6万余元。日前,反诈专业队民警将追回的10余万元被骗资金全部返还给受害群众。

在发还现场,拿回失而复得的被骗资金,罗某某、刘某某非常激动,分别给两面精心制作的锦旗送到办案民警的手中,向全力破案攻坚、为其追赃挽损的民警表示衷心感谢。

推动“以房抵债” 高效化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姜明)5月31日,镇坪法院执行法官通过多次与被执行人员沟通,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用“以房抵债”的方式执结了两起历时长达7年之久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5年,2016年邵某以投资为由分别向吴某借款30万元、向江某借款10万元,逾期邵某未履行还款义务,吴某、江某遂向镇坪法院起诉,裁判文书生效后,邵某仍未主动履行。吴某、江某于2016年向镇坪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被执行人邵某名下尚有住房一套,并对该房屋依法采取了查封措施,后经拍卖,因无人参加竞拍,吴某、江某也不愿意以物抵债,案件因此“终本”。2022年3月11日,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要求对该房屋再次进行拍卖,拍卖中仍无人参加竞拍,申请执行人遂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撤回强制执行申请。因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2023年4月7日,申请执行人再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后,执行法官转换执行思路,经反复分析研判,拍卖程序虽然是处置不动产的有效途径,但是周期长、费用高,从前两次拍卖情况看,该房屋拍卖成功的概率极小。在此情况下,推动“以房抵债”不失为解决纠纷的最佳途径。执行法官主动作为,为双方搭建沟通平台,最终双方都同意用“以房抵债”的方式来偿还债务。至此,长达7年的执行案件经过执行法官不懈努力终于圆满执结,既实现了“双赢”局面,又有效节约了司法成本,化解了执行难题。

宁陕公安:“三个坚持”解决各类户口问题 230 余起

通讯员 麻玥

今年以来,宁陕县公安局深入开展户口整顿专项工作,集中解决了一批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效。

坚持把“等上门”化为“走出去”,确保转变作风。宁陕县公安局高度重视无户口人员落户工作,于年初印发了《全县公安机关集中开展“错、重、假、漏”户口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依托“五访、五评、五防、五送”活动,深入走访群众5000余人,以辖区内农村外来婚嫁人员、留守儿童、智力障碍及事实收养等家庭为重点,开展地毯式摸排,全面摸清辖区无户口人员数量、年龄结构、居住状况、无户口原因等

情况。对无户口问题“发现一例,解决一例”,切实将工作重点落实到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之上。大力宣传落户政策,第一时间将出生未登记、应销未销等九类重点对象进行调查核实,通过人像比对、入户核对等方式,全面清理重复户口,纠正户口登记项目差错。

坚持把“单打干”化为“集体谋”,确保形成合力。为充分发挥集体的智慧和力量,形成整体合力。宁陕县公安局坚持协作会商机制,每月召开疑难户口问题会商会议,对各种原因造成的疑难、复杂的无户口人员、重复户口人员等户籍问题,由各所调查核实排除拐卖、失踪、逃

犯后,开展集体研究讨论、会商决定,依法依规、在不违反户籍管理规定大原则的基础上,最大限度为民排忧解难,既为群众办理落户提供方便,又解决群众因户口问题而产生的实际生活困难。通过会商共解决补报往年出生补录户口4名、因婚嫁被原籍注销户口人员5名、社会救助机构无身份信息人员和其他人员2名。

坚持把“群众跑”化为“民警跑”,确保协调顺畅。宁陕县公安局主动服务,积极开展“送证上门”“上门代办”服务,坚持“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户口登记管理首问责任制度和审核审批制度,严格

核查申报证明材料。在服务群众中,注重方式方法,现有政策能解决的,及时予以解决;一时处理不了的,登记造册,积极寻求办法解决;确实难以解决的,做好解释工作,争取支持理解。坚持边推进、边回头,及时理清纠正历史遗留的户口登记差错、管理漏洞,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最大限度“让群众少跑腿”,由民警主动来协调解决无户口群众的落户难题。

该项工作开展以来,共办理无户口人员落户5人,解决各类户口问题230余起,收到群众锦旗9面,以实际行动为人民办实事的有力行动践行初心使命。